

中外文化交流中心

中外发字〔2017〕218号

关于征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项目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厅(局)：

海外中国文化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文化中心”）是我国政府派驻国外的官方文化机构，是弘扬中华优秀文化、塑造国家形象的重要平台。文化中心围绕“国情宣介、文化交流、思想对话、教学培训、信息服务”等综合职能开展系统化、常态化、专业化、符合当地受众欣赏习惯的高水平文化交流活动。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与传播、持续推进中华优秀文化“走出去”、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和对外文化交流的主动性、创造性和实效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截至2016年底，文化部已在全球建成30个文化中心。根据相关规划，到2020年，我国将在海外建成50个文化中心。

在文化部外联局和财务司的指导下，我中心于2016年底完成“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”（以下简称“资源库”）技术平台搭建及内容建设工作。经严格筛选，共有7个类别（包含展览、演出、讲座、影视、互动体验、教学培训和综合）261个项目进入2017年资源库。其中，经文化中心选定的项目已列入2017年度工作计划，并在执行中受到前方欢迎和好评。

为加强 2018 年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建设，进一步提升资源库项目资源整体质量和水平，使之更加经典、创新、丰富、完善、立体和多元，我中心对项目资源库进行全面提升改造，以发挥资源库网络平台优势，向文化中心输送更多不同艺术类别、包含地方文化特色、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和当代中国价值理念的项目。现就向相关单位征集 2018 年资源库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请根据所在地区特色、优势、文化发展最新成果和资源情况，收集、整理并申报规模适中、适合在文化中心举办和有利于文化中心开展工作的项目。所推荐项目要有成熟的推广传播经验和良好评价。艺术表演团组规模一般不超过 20 人，申报项目不超过 10 个。项目库不受理无法办理双跨团组的申报项目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申报内容上要紧紧围绕国情宣介、思想对话、价值观传播等方面，形式上可以文化交流、教学培训和信息服务为项目载体，把好内容关和主题关，推出成型的优质资源，特别是涉及国家“一带一路”项目等重大主题、重点传统节日及纪念日和体现中国当代精神风貌主题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领域

项目申报可涵盖各相关主流文化领域，包括视觉艺术、表演艺术、创意设计、影视、文学、非遗、中医、武术、烹饪、茶艺等，以及关于中国文化、经济、社会等方面的学术讲座和培训、体验课程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安排

请于 10 月 14 日前完成项目整理和收集工作，并书面报来申报项目数量和名称。资源库项目申报系统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中旬正式上线，届时各单位将网上填报，申报账户及密码另行通知。

请贵厅(局)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并根据上述要求，收集、整理申报项目。如有问题，请随时与我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工作组 楼柏芊、刘阳、李杨帆

电话：010-59881873/1857/1416

邮箱：ciceccc@chinaculture.org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1.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项目申报指南
2.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项目申报表

